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有关新材料资产的建议重组的公告

兹提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的《有关新材料资产的建议重组》之公告，提及拟进行的建议收购、建议出售及恒石交易（以下简称“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义。

自建议收购、建议出售及恒石交易启动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由于交易相关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相关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的正常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材科技及中国巨石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有关新材料资产的建议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